

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調查研究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透過台北縣地區一般國民中學，以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半結構性訪談法，來瞭解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的情形。同時探討身心障礙學生是否依其不同之性別、資源班別、年級及障礙類別而有差異情形。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俾供教育行政當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在實施適應體育及研究上相關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學校的體育課程是身心障礙學生最佳之融合課程，它提供給身心障礙學生從隔離的教育環境中融合到普通班上體育課，時代潮流的改變帶動適應體育教學理念隨之而改變，身心障礙學生藉由教師指導和同儕互動學習到基本的運動能力，有助於日後健康體適能之全面提昇。全國九十三學年度 SY2004-2005 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為 956,927 人(教育部統計處，2005)，其中身心障礙類（含特教學校）的學生人數有 19,593 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5），占全國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比率之 2 % 的身心障礙國中生需要接受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然而，台北縣地區九十三學年度 SY2004-2005 國民中學學生總人數為 158,385 人，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 2062 人（不含特教學校），占台北縣學生總人數比率之 1.3 % 的學生，是經由縣內鑑定分發會議轉介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經學校鑑定安置小組評估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同時，台北縣一般學校以「融合教育」為教學理念，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以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合適的適應體育教學與活動。

台北縣一般國民中學依據「台北縣政府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係針對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生個別化的適性教育，充分發現身心障礙學生的潛能發展，同時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之適應能力。目前台北縣國中階段（不含特教學校）有 2062 位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概況為：資源班有 951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541 人、智障（集中式）有 431 人、視障巡迴輔導有 41 人、聽障巡迴輔導班有 11 人、病弱巡迴輔導班有 1 人、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有 70 人、在家教育機構就讀有 10 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2 人及其他安置有 4 人等十種班別安置方式（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5），以上這些安置班別中其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三種班別的學生，占總身心障礙人數比率之 72% 的身心障礙學生遇到體育課都融合到普通班與正常學生共同進行體育課程的學習，目前一般學校體育教師多數缺乏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造成普通班中的體育教師和正常學生不知所措，為了解在普通班學習體育課的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師及同儕互動之實際情形，值得研究者做進一步之探討。

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指出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目前台北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的學生（含特教學校）有 2115 人，其中依障礙類別及人數分為：智能障礙有 974 人、多重障礙有 294 人、肢體障礙有 236 人、聽覺障礙有 138 人、自閉症有 128 人、身體病弱有 103 人、視覺障礙有 59 人、學習障礙有 91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29 人、語言障礙有 13 人、發展遲緩有 0 人及其他顯著障礙有 50 人等學生分為 12 種類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5），其中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 4 種障礙類別，占總障礙學生人數比率之 67% 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外顯行為在一般學校中是常見的，將直接影響一般學校之正常的體育課教學，雖然特殊教育為方便一般學校實施融合教學特別將身心障礙學生分類，但是一般國民中學的體育教師不見得瞭解其個別的身心特質與差

異，將無法落實「融合式體育教學」的課程，實在有必要瞭解融合到普通班上體育課的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 4 種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體育課的情形，值得研究者去探討和關心。

一般國民中學的體育教師在實施教學時，常會碰到融合於普通班或從資源班融合到普通班上課的身心障礙學生，可是目前國中體育教師較少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活動，使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學習合適的體育課程，逐漸形成班上的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學生雖然身處於普通班級中且常形成班上被排斥的特殊份子，少數導師甚至要求學校自己的班上不要有身心障礙學生，會影響班級的學習氣氛及效果。事實上，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陷，表現出來的外顯行為，容易被正常學生所排擠、戲弄、欺負及被貼上標籤，長期以來導致體育教師在教學經營及同儕互動上的困擾；有些身心障礙學生在某些運動能力上的表現不一定輸給正常學生；潘澄方（1997）指出在資源班與一般學生年齡層在七歲至九歲的實驗參與者中，大部分的運動能力項目測試成績無差異；表示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透過適應體育教學課程，來提昇個別的運動和活動能力並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

國內近幾年來推廣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除了有教育單位或特殊需求人士持續推動外，更需要有相關之學術研究或調查統計予以佐證，以利適應體育能順利的推展。目前有相關研究調查國中、小學生的體育課學習滿意度為(李慶泰，2002；卓旻怡，2000；趙坤景，2004；劉明川，2002；劉再清，2004；賴錦堂，2003；羅文杰，2004)等以上研究對象都以調查正常學生的滿意度為主，其研究範圍無法涵蓋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因普通班裏有「回歸主流」或「融合教育」之長期被忽略的身心障礙學生，要瞭解在體育課學習時的滿意程度；研究者認為：以身心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有助於瞭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體育課時的需求，以彌補相關研究之不足。

身心障礙學生健康體適能的良窳是國民身心健康的指標之一；黃國庭(2003)指出國小智能障礙學生身體組成方面在輕重程度之間有差異，在肌力和肌耐力方面落後一般學生甚多。因此，健康體適能的好壞也和適應體

育的教學活動息息相關，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要使身心障礙學生擁有健康體適能就應該重視學校的適應體育教學；林偉仁(1998)指出彰化啟智學校學生體適能現況就整體而言，該校學生之身體組成（Body Mass Index，簡稱 BMI）指數正常，然其在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及柔軟度則極待加強。有鑑於此，國中體育教師在從事適應體育教學和活動時，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設計適合的適應體育課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動作及行為的特質，並加強肌力和肌耐力的訓練，增強身心障礙學生心肺功能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

教育部在訪視各級學校中加入「適應體育教學訪視及獎勵要點」及「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優良製作獎勵要點」，以上訪視的重點，為透過訪視各級學校的適應體育教學和設備，鼓勵學校體育教師或特教老師多設計適應體育的教材與教具；鄭麗媛、謝錦城與吳淑美（2002）指出在國小一年級融合班中普通學童的健康體能優於身心障礙學童，融合式體育教學對於肌耐力和柔軟度具有明顯的效果，但對於爆發力和心肺功能則有待加強。透過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滿意度問卷調查，可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適應體育之教學成果，俾供教育部訪視學校適應體育教學時的參考。

總之，台北縣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在普通班上體育課時，必定會接觸到來自於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為普通班級裡有各種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無論是已發現或未發現的學生，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教學中享有同等的受教權與身體活動權，改善適應體育教學並配合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教學領域的實施，使國民中學的體育教師能將適應體育課程融入體育教學，透過融合式體育教學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經常活動自己的身體，並在活動身體的過程中提昇健康體適能及肯定自我走入人群。因此，研究者發現：目前在一般國民中學的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能活動長期被忽略不受重視由來已久，體育教師能落實適應體育教學的依舊不多，在校園軟硬體相當缺乏及無障礙運動環境設施不足的情形下，為公平對待每位學生的受教機會與權利，減低被排擠與不受重視，唯有落實適應體育的教學與活動；以上為本研究之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調查研究」為探討的主題，比較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在不同背景變項與依變項間的因素關係。所以本研究提出之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台北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之現況情形。
- （二）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性別、資源班別、年級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之差異情形。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所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台北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之情形為何？
- （二）男生和女生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是否有差異？
- （三）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八因素是否有差異？
- （四）七、八、九年級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是否有差異？
- （五）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是否有差異？

第四節 假設

綜合上述的研究目的和問題，本研究提出的假設如下：

- (一) 台北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之情形有顯著差異。
- (二) 男生和女生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有顯著差異。
- (三) 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有顯著差異。
- (四) 七、八、九年級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有顯著差異。
- (五) 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資源班）國中生對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個因素有顯著差異。

第五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的重要性包含一、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對適應體育教學之重要性及二、合適的體育教學對身心障礙學生等兩部分之重要性分述如下：

一、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對適應體育教學之重要性

國民中學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遇到體育教學，大都將障礙程度較輕的身心障礙學生安排到普通班學習體育課程，國中體育教師必定會接觸到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其中以輕、中度智能障礙學生為最多；目前國民中學隨班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認知不足或行動不便無法正常的上體育課，體育教師無法實施正常教學與指導，同儕互動的關係不佳且學習意願低弱，日子一久容易形成被忽略而不受重視的一群，間接影響班級的上課氣氛。研究者以校園中常見的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 4

種礙類別學生為研究對象，藉由文獻以瞭解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與動作特質，進行體育課學習滿意度的問卷調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上體育課時對教師專業、師生關係、學習成效、學習氣氛、學習內容、同儕互動、場地器材及體育行政等因素之滿意程度；透過研究結果，提供給體育教師及相關教育單位之參考，進而改善各級學校的融合式體育教學。

二、合適的體育教學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重要性

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上異質性相當高，體育教師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體能活動需要有專業的知識和訓練，雖然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基本運動能力確實有先天上的困難，有些教師則過分強調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性、差異性和異質性，認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合從事任何體育活動。目前以實施適應體育教學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和體能幫助最大，因為進行適應體育教學能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能力，在普通班上體育課的教師能依個別化體育教學計畫，設計合適的融合式體育教學課程，能實際運用在身心障礙學生的身上，使身心障礙學生與正常學生共同學習運動的技巧和行為，增進同儕互動的機會，有效配合班上體育課程活動的進行，達到融合式體育教學的理念及提升體育課的教學品質。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擬就研究動機之敘述，試從研究母群體、時間、地點、變項、方法，等五因素研究範圍設定之。茲說明如下：

- (一) 就研究母群體方面：以台北縣國民中學階段（不含特教學校）的資源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 1492 位學生（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四類的身心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
- (二) 就研究時間方面：以台北縣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實施的時程。

- (三) 就研究地點方面：以台北縣 20 所公立國民中學為研究地點。
- (四) 就研究變項方面：以受試者之不同的背景變項（性別、資源班別、年級和障礙類別），進行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八個因素層面的依變項，將所得研究結果做適當的推論分析。
- (五) 就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及半結構性訪談法。

二、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的問卷是問各類的障礙學生，而各類學生裡面包含有輕度智能障礙的學生，智能障礙學生對於問卷內容的瞭解與認知比較有所限制，雖然本研究透過特教組長或資源班教師協助學生問卷之解說與填答；因此，本研究特別選擇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而不選擇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但還是要留意智能障礙學生在認知上的限制。
- (二) 本研究以台北縣不分類資源班與聽障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為受試對象，進行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八因素的調查結果，無法代表下列障礙類別：智障（集中式）多重障礙、自閉症、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語言障礙、嚴重情緒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等之身心障礙學生為本研究的限制。

第七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的名詞定義明確，本研究之重要名詞操作性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

本研究所指的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本研究障礙類別為：(一) 輕度智能障礙 (二) 視覺障礙 (三) 聽覺障礙 (四) 肢體障礙，等四種身心障礙類

別的國中學生。

二、國中生

本研究所指的國中生，係指就讀於台北縣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不含特教學校）的七、八和九年級之資源班的身心障礙學生。

三、體育課

本研究所指的體育課，係指安置於普通班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體育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每週教學節數為兩節，每節 45 分鐘，由體育教師擔任教學。

四、學習滿意度

本研究所指的學習滿意度，係指受試者對普通班體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師生關係」、「學習成效」、「學習氣氛」、「學習內容」、「同儕互動」、「場地器材」、「體育行政」等八種分析層面，來評估體育教師教導方式之學習滿意程度的關係。茲說明如下：

- （一）教師專業：指學習者對教師上課時專業的技能、學識、態度、課程內容、口語及肢體表達能力等項目之滿意程度的綜合看法。
- （二）師生關係：指學習者上體育時，身心障礙學生和教師之間互動的方式、過程、結果等，並藉由教師的肢體動作、語言表達方式進行溝通、諮商、情感交流等歷程，學習者與教師間關係之滿意程度的綜合看法。
- （三）學習成效：指學習者在體育課的學習之後，學生在個人體適能、動作技巧、運動技術、體育常識與運動新知、態度、認知與情意表現的學習成效，能否有效的應用在失能學生生活上、學習上或社會上滿意程度的綜合看法。

- (四) 學習氣氛：指學習者在教師上體育課時，對感受班級學習氣氛之滿意程度的綜合看法。
- (五) 學習內容：指學習者對於體育課程是否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來滿足學生的個別需求、引發失能學生學習的動機和興趣、課程難易度是否適合、是否加入「融合教育」設計的理念等滿意程度的綜合看法。
- (六) 同儕互動：指學習者在學習體育課程的過程當中與同儕互動的情形或是在課程結束之後，能與一般學生有人際關係的互動、友誼的建立、學習的助力、學習成就感等滿意程度的看法。
- (七) 場地器材：指學習者對學校運動場地之環境能否依其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慎選地點、利用有限空間、軟硬體設備的借用，等滿意程度的看法。
- (八) 體育行政：指學習者在學校的適應體育活動的推廣、舉辦適應體育運動競賽、融合式課程教學進度安排、安排體育課的時間與每週授課節數、運動場地器材之借用、體育課服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等的滿意程度的綜合看法。